

# 新竹縣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施人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各局處應辦理 107-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相關局處需於每 2 年至少辦理一案，合先敘明。
2. 本辦理期間，未完成繳交單位有交旅處，惟因 110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對此項目完成考核，資料繳交已逾考核期限，建議解除列管。

(二)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109-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繳交期限為 110 年 9 月 7 日，未繳交單位，建議於下次會議時進行列管。

二、有關本縣辦理 CEDAW 課程訓練之主責單位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 110 年度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數位及實體課程辦理如下：
  - (1)數位課程：已列入本縣 110 年業務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總計 3 小時。
  - (2)實體課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 CEDAW 概述課程。
  - (3)社會處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已建置「新竹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完成，並公告於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人事處回應：

本處將於 110 年度訓練計畫，並列為數位課程，增加 CEDAW 教育之相關課程，並強制調訓本府各局處主管參與課程。

(三)會議決議：

持續列管，待課程辦理完竣後，解除列管。

## 陸、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一、性平考核策進

決定：本府成績已發文予各局處，有關考核項目 0 得分及各項得分偏低部分，請各單位確實規劃策進作為，於各性平小組改組後一個月內，提報跨局處推動計畫。

二、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性平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柒、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一、就業及經濟組

二、人身安全組

三、健康及醫療組

四、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組

五、性別平等組

六、社會參與組

捌、委員進行提問及局處回應：

一、謝小琴委員

(一)委員提問：

1. 在業務報告第 11 頁，有關就業及經濟組部分，勞工處就性騷擾受理件數進行統計，但若就性別統計角度出發，建議應分析性別騷擾之類型，為長官對屬官騷擾類型或是同僚間的性騷擾案件等類型分析，以利做為未來相關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2. 在人身安全組的部分，警察局在業務報告第 25 頁，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中，家庭暴力通報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是否請警察局加強說明相關因應作為？

(二)各局處回應

1. 勞工處回應：

外籍勞工 109 年度 7-12 月與 108 年同期性騷擾受理件數 11 件，以同事間、上對下為主，後續會進行相關分析及因應措施整理。

2. 警察局回應：

- (1)家庭暴力事件，因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抬頭及員警受理後皆落實通報，加上受疫情影響無薪假等家庭型態改變，導致家庭成員間摩擦增加，致案件數上升。

(三)主席裁示：

1. 請勞工處在資料呈現上，納入委員建議，以利做為未來相關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2. 請警察局加強家庭暴力原因資料整理呈現，以利後續積極介入處遇方針擬訂。

二、陳詩怡委員：

(一)委員提問

1. 警察局業務報告顯示性騷擾案件數下降，請問通報案件是否皆受案？基層員警是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加通報率？

2. 原住民家庭中心的服務內容較多針對婦女的面向，以性平觀點而言，男性也有可能成為弱勢者，試問原住民家庭中心的服務面向為何？
3. 行政院院會於110年7月1日修法推動多項提高生育誘因政策，其中一項為允許勞工夫妻雙方可以同時申請育嬰假(展現照顧責任平權化)，有關此項新政，是否可請人事處與勞工處說明目前申辦情形?有無申請案件之性別統計數據?
4. 另因在申請育嬰留停時，實務上不難看到許多爭議案件，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受雇者或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停，雇主或機關不得拒絕。曾有案例指出，在受雇者或公務人員申請後，雇主或機關延緩同意或不予同意，以致造成申請者權益受損，因而想詢問人事處與勞工處，對於育嬰留停是否有相關申請機制、申辦期限與決行期限?因應行政院推動夫妻雙方皆可申請育嬰假，請教人事處及勞工處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另外請育嬰留停期間，如有爭議(如：不同意或延緩同意等)，及任何損及申請人權益情事，是否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二)各局處回應

1. 警察局回應：  
本局所受理之性侵害案件，有持續提醒員警受案程序，一切按照規定辦理，絕無吃案情形。
2. 原住民族行政處回應：  
本縣原住民家庭中心，在本業務報告統計期間，提出服務需求者，多以女性為主，原住民家庭中心，對民眾之服務，一向秉持男女平等為原則。
3. 人事處回應：  
(1)請委員參閱工作報告第77頁，申請育嬰留停的人數，今(110)年度相較於前期皆有增加的趨勢，凡是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本處皆沒有不同意或延緩同意等情形。  
(2)後續將規劃並廣為宣導男性亦可以提出育嬰留停申請。
4. 勞工處回應：  
中央修訂育嬰留停相關規定，育有子女的雙方，可同時申請育嬰假，勞工處在於各事業單位申請育嬰假情形，因掌管的企業及公司眾多，統計上有操作困難，雖沒有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停的相關資料，但就勞資爭議統計數據顯示，育嬰留停案件的爭議事件是減少的，相較於工資、休假的爭議部分。且現今婦女意識抬頭，知道雇主不能拒絕育嬰留停的申請，申請者復職後，也需保障申請者，回到原有職位，對於委員所提的爭議，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例。

(三)主席裁示：

請勞工處及人事處，在總工會、產業工會、工業會或公務人員所辦理講習時，務必將新制育嬰留停相關訊息完整轉達，提供申訴管道，並廣為宣傳。

### 三、王黃小波委員

#### (一)委員提問

警察局業務報告部份，男女不同性別中，升遷及考績基準上應該不同，建議未來能訂定更清晰的相關標準，以達性別平等。

#### (二)警察局回應

本局升遷制度完全不受性別影響，考核機制一致，僅有積分、學歷、經歷、比例等考量。

#### (三)主席裁示

未來警察局的相關制度應該更趨友善，特別是女性員警的衛浴、房間等應加強考量女性的需求。

### 四、陳見賢委員(主席)

有關社會參與組業務報告為橫式呈現，請秘書單位於彙整會議資料時，力求書面資料的方向一致，以利閱讀及討論。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配合 109 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組成修正及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分組，依據性平考評委員建議、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研議進行組別及成員之調整。

(二)建議修正小組組別與現行小組組別說明如下：

建議修正小組組別	現行小組組別	修正說明
<b>第一組：就業、<u>產業</u>及經濟組</b> 組員：勞工處、產發處、財政處、稅務局、 <u>農業處</u>	<b>第一組：就業及經濟組</b> 組員：勞工處、產發處、財政處、稅務局、 <u>工務處</u>	1. 小組名稱更名 2. 改組組員：工務處 3. 新增組員：農業處
<b>第二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b> 組員：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 <u>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u> 、 <u>行政處(法制科)</u>	<b>第二組：人身安全組</b> 組員：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	1. 小組名稱更名 2. 新增組員： <u>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u> 、 <u>行政處(法制科)</u>
<b>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組</b> 組員：衛生局、 <u>社會處(老人福利科)</u> 、 <u>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u>	<b>第三組：健康及醫療組</b> 組員：衛生局、 <u>農業處</u> 、 <u>環保局</u>	1. 小組名稱更名 2. 改組組員：農業處、環保局 3. 新增組員：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b>第四組：<u>人口</u>、<u>婚姻</u>及家庭組</b> 組員： <u>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u> 、民政處、原民處、 <u>地政處</u> 、 <u>主計處</u>	<b>第四組：<u>單親</u>、<u>原住民</u>家庭暨弱勢婦女組</b> 組員： <u>社會處</u> 、民政處、原民處	1. 小組名稱更名 2. 新增組員：地政處、主計處

<b>第五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b> <b>組員：教育處、人事處、文化局、行政處(新聞科)</b>	<b>第五組：性別平等組</b> <b>組員：教育處、人事處、主計處</b>	1. 小組名稱更名 2. 改組組員：主計處 3. 新增組員：文化局、行政處(新聞科)
<b>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b> <b>組員：交旅處、環保局、工務處</b>	<b>第六組：社會參與組</b> <b>組員：行政處、交旅處、地政處、文化局</b>	1. 原組別刪除。 2. 改組組員：行政處、地政處、文化局 3. 新增組員：環保局、工務處

※提案討論

(一)警察局提問：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過往皆由警察局召集小組成員開會並主持，本案建議小組改組後，由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行政處(法制科)等五單位輪流主持。

(二)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回應：

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僅就任務編組成員進行規範，未有主持會議之限制，秘書單位建議由各小組成員逕行協調。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另案簽陳辦理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待縣座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一)請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本(110)年度未達成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者，請務必於本年度完成。

(二)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 CEDAW 教育訓練，請各局處督促所屬人員確實完成。

※說明：

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一)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情形：

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80%以上，3 分；70 以上未達 80%，2 分、未達；70%，0 分。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達 80%以上，3 分；70 以上未達 80%，2 分；未達 70%，0 分。

3.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80% 以上，3 分；70 以上未達 80%，2 分；未達 70%，0 分。

(二) CEDAW 教育訓練，指標為一般公務人員與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確實完成相關訓練，並督促所屬人員確實完成。

提案三：請各局處落實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

※說明：

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者如下

(不含依職務指派之委員會或任務編組)：

(一) 工務處計 11 個：

1. 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審議小組。
2. 新竹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3. 新竹縣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4. 新竹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5. 新竹縣雜項執照審查小組。
6. 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7.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
8. 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9.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小組。
10. 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
11. 新竹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二) 產發處計 5 個：

1.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2. 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3. 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4.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5. 新竹縣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

(三) 衛生局計 1 個：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

※提案討論

(一) 人事處建議：

有關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政策，未達成之委員會如說明，建議工務處在提報委員名單時，務必提供女性委員名單。

(二)主席回復：

在工程專業上，尋找女性專業人員有一定難度，但仍需請工務處朝此方向努力，漸進改進。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工務處、產發處及衛生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業以本府110年4月1日府行法字第1105510629號函將法規檢視結果函報行政院性平處，提請各委員追認通過。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性平字第1091077563A號函辦理。

(二)經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應於110年1月底前經本內部委員會檢視通過後，將檢視結果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合先敘明。

(三)因本委員所召開時間與檢視報告繳交期限未能配搭，經函詢行政院性平處，建由內部委員先行書審，待委員會召開，再行追認。

(四)經本處函文各局處，並協助各局處完成法規檢視後，協請社會處(秘書單位)發函予內聘委員進行員書面審查通過，業以本府110年4月1日府行法字第1105510629號函將法規檢視結果函報性平處。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爭取性別平等推動的執行成效，正值110年預算編列，建請主計處惠予協助各局處及府外單位能於現有預算中增列性別預算計畫內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何美玲科長

※說明：以不增加預算的方式，在預算說明欄上加註說明，以為性平宣導的績效。

※決議：本案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二：為利性平業務確實落實推動，本案已於資訊研考管理系統中增加每季的填報項目，屆時請各組人員確實填報，並詳列相關執行成果，以利業務推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何美玲科長

※說明：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擬規劃於本府行政處資訊管考系統，增列性別業務管考機制，未來規劃完成後，系統將會主動通知填報，屆時再請各局處人員，確實報送。

※決議：本案請執行秘書單位社會處規劃，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三：在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縣政府的分數偏低，問題在於多數應辦未辦的訓練課程，建議可訂定獎勵措施，並加強宣導各局處同仁需完成課程，另外性別平等跨局處推動及執行成效部分，從各局處業務報告中顯見皆有跨局處合作，建議加強書面資料提供及整理。

※提案人：吳芸嫻委員

※提案討論

(一)王黃小波委員：

本次業務報告資料呈現的方式多為數字及平面資料，少有吸睛及凸顯工作內容的亮點，建議重新整理報告格式。

(二)謝小苓委員：

從附件一、附件二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中顯示，縣政府在跨局處合作部分，應找出具本縣特色的 1-2 項主軸業務，據以推動。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委員意見辦理。

拾壹、散會：同日 12 時 00 分